

证券代码: 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 “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 临 2020-015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下跌，A 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问向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下跌，A 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信息。

2.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三、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暂时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当地政府通知要求，暂定停产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后续根据疫情的实际控制情况制定。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为通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以下

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人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 2020 年 3 月 30 日可收回该 2 笔款项不在“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多，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50.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 亿元，同比下降 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 亿元，同比下降 1061.20%，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 亿元。

2018 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将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利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简称“会计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会计事务所在对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再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第 14.1.1 条第（四）项的标准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信息将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股票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 A、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0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B 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 B；证券代码：200016）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对于近期部分公共传媒报道的本公司首发存储主控芯片事项，本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现将该芯片的主要功能、市场交易等情况列示如下：

1.已销售存储主控芯片的主要功能、用途、客户及市场交易情况

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康芯威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是产品型号为 K36581A 的 eMMC 存储主控芯片，其主要功能是控制内部嵌入式存储，可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机顶盒、笔记本电脑、智能音响等需要存储功能的智能终端。

康芯威公司已销售的 10 万颗存储主控芯片的销售总金额约为 20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重不足 0.01%。已销售芯片的主要客户为台湾某科技公司，该客户主要为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提供存储产品。康芯威公司已销售芯片将通过该客户分销至平板电脑等产品品牌厂商。

根据康芯威公司调查了解，目前，存储主控芯片行业为寡头竞争市场，其中三星电子、东芝半导体、SK 海力士株式会社、闪迪公司等 4 家国际主流厂商的合计市场占有率预计约为 85%（该数据包含上述厂商在中国大陆在内的全球各地布局的下属公司），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约为 8%。

2.关于康芯威公司争取在 2020 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的相关说明

在综合考虑市场规模、产品性能及市场机遇等因素后，康芯威公司拟争取在 2020 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主要理由如下：

（1）市场容量较大：根据存储主控芯片的适用领域并综合多家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布的全球市场容量数据，在 2020 年，按照单个（个）使用一颗存储主控芯片计算，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机顶盒、笔记本电脑、智能音响、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预计使用存储主控芯片约 26 亿-30 亿颗。如果康芯威公司在 2020 年实现 1 亿颗的销售量，预计市场占有率约为 3.3%-4%。

（2）该产品的成本和性能具有一定优势：首先，康芯威公司自主设计的存储主控芯片的尺寸与行业主流产品相比小 10%以上，综合成本可比行业平均水平低 15%左右，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其次，该芯片读写速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功耗优于行业主流产品，并具有独有的断电保护功能。

（3）国产化需求较大：据本公司了解，目前，全球存储主控芯片 70%的市场需求来自于中国境内的生产厂家，但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仅为 8%左右，因此，存储主控芯片的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具备一定的提升空间。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0-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 沈机”，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询问，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4）团队实力：康芯威公司的研发与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团队骨干均来自于芯片行业知名企业，在客户开拓和技术支持方面能够作为年度销售目标达成提供有效支撑。

本公司对康芯威公司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设定的 2020 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之一为年销售芯片的挑战目标为 1 亿颗，并根据挑战目标设定了绩效奖金。若康芯威公司未能完成上述挑战目标，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相应调减康芯威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的绩效奖金。

但提请投资者注意，康芯威公司争取在 2020 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六）本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营：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9 年，本公司持续推进“科技+产业+园区”的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耕核心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新业务，致力于业务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由于本公司移业务受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亏损，2019 年本公司全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 亿元-230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48.94%-29.49%。该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际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核准置信电气向国际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77,856,341 股股份，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发行 462,360,936 股股份，向济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5,640,096 股股份，向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发行 101,419,669 股股份，向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1,339,437 股股份，向深圳国际能源商业有限公司发行 61,827,512 股股份，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490,830 股股份，向深圳市国有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490,830 股股份。

“二、核准置信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三、置信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核准置信电气持有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1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置信电气依法受让英大证券 2,610,132,080.24 元股权（占英大证券 96.67%）无异议。

“五、置信电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置信电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5 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持有人有效。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和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和约束力。

三、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议事项时，不得对拟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广发证券决定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的拟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广发证券决定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收盘价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 -13.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85,000 万元-595,000 万元。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审计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上述信息事项，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

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0），即收到债权人浙江中安安泰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宁波市中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即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母公司银亿集团的债权人通知，获悉宁波中院已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85,000 万元-595,000 万元。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审计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全文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 相关事宜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及子公司长城惠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共同以不低于 2000 万元自有资金申购长城基金旗下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